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招标人/委托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榆溪大道 116 号

联系方式：0912-3512553

乙方（中标人/受托方）：陕西省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545977R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1 楼 122 号

联系方式：029-896895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警犬训导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警犬训导基地建设项目提供综合设计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警犬训导基地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 1.2 建设地址

榆阳区榆常路北侧（具体地块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43.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20.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楼、饲养管理用房、技术训练用房、诊疗室用房、犬舍、隔离犬舍、门卫室、服务用房、食堂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块红线范围内的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招标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 1.4 设计工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乙方确保设计成果交付及时，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求，不得因设计滞后影响项目整体工期。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全套综合设计服务，涵盖地块红线范围内所有相关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需形成完整、系统、可落地的设计成果，全面满足项目使用目标的功能需求。

建筑设计：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剖面设计、节能设计、防火设计等；

结构设计：配合建筑设计，完成所有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明确结构形式、主要结构材料，验算基础沉降量等；

景观设计：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场地硬化、室外设施等设计；

综合机电设计：电气系统、暖通系统、通风系统等设计；

采暖工程设计：包括全部建筑采暖系统的热源、热力管网、室内采暖系统、热计量、自控、节能至末端的完整设计内容，确保采暖系统安全、合规、高效。

给排水设计：室内外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收集系统等设计；

室内设计：所有建筑物的室内装修设计，包括平面布局优化、门窗、墙面及地面材质选型等。

其他配套设计：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等甲方需要的其它设计。

2.2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要求中的设计标准、专项要求，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第三条 设计服务要求

### 3.1 总体要求

3.1.1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招标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安全、实用，符合警犬训导基地的特殊功能需求，满足项目使用目标。

3.1.2 设计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规模、场地条件及警犬训导工作特点，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确保各区域功能衔接顺畅，兼顾安全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3.1.3 设计成果需完整、规范，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工程设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直接用于工程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避免出现设计漏洞、错漏碰缺等问题。

3.1.4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加强设计各环节的审核，确保设计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工作，及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调整设计方案，直至通过所有相关审查。

### 3.2 专项设计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关于建筑及结构设计、景观及配套设计、机电及给排水设计、室内设计的专项要求，完成各专业设计工作，重点满足警犬舍、隔离犬舍、诊疗室等特殊区域的设计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贴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 3.3 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2. 服务要求：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审批等工作。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全程配合工程施工，及时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等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得因任何服务期延长或发生设计变更等情况额外向甲方索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 3.4 设计成果要求

3.4.1 设计成果需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装订规范、清晰可辨（初步设计图\_\_\_\_份，施工图\_\_\_\_份），电子版需采用通用格式（如 PDF、CAD 等），便于查阅、修改和使用。

3.4.2 具体设计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施工图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计算书等；

其他相关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现场技术服务记录、验收相关设计说明、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3.4.3 所有设计成果需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确保深度满足施工需求，若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验收要求

4.1 本项目设计成果验收需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本合同约定、招标要求及甲方的使用功能需求。

#### 4.2 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设计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安机关警犬基地建筑规划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设计标准；

设计成果需完整、规范，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工程设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直接用于工程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无设计漏洞、错漏碰缺等问题；

设计方案需满足项目建设规模、功能需求，平面布局合理，各专业设计衔接顺畅，符合警犬训导基地的特殊功能要求；

设计成果需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如住建、消防等）的审查、审批，确保设计合规、合法；

设计后续服务需到位，及时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场指导等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推进。

4.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善，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435180.00元整，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该费用包含设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如设计费、审查费、现场服务费、整改费、工期延长服务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2 支付方式（双方可协商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108795.00元，作为预付款；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152313.00元；

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152313.00元；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21759元。

5.3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4 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应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的设计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修改；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红线图、地质勘察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及时组织设计成果的审查、验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技术交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若需修改，需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进行修改，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计失误导致的修改除外）。

### 6.2 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设计工作；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招标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

成立专门的设计团队，配备具有警犬基地设计经验或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推进；

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工作，及时根据审查意见整改、优化设计方案；

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设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设计成果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详见第七条）；

承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原创，无抄袭、侵权等行为，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最新规范、标准，若在设计过程中遇到规范、标准更新，需按最新要求调整设计成果，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为警犬训导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相关信息，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设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设计

成果及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图、设计方案、技术参数、审批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 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7.3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发生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逾期交付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计费的千分之二。超过 15 日仍未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款项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

9.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